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李玉雲
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793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e7487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中和市光復國
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人三字第0990011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cl1.tpc.gov.tw/atcl1/>)以文號：0990011633
及識別碼：DEX4LP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「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」(含總說明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99年1月5日部管四字第0993149404號函；及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5案「落實績效管理、提昇文官效能」之近程興革事項辦理；本方案業經考試院98年12月17日第11屆第65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第5條及第6條雖已訂有「激勵工作意願」及「發揮工作潛能」規定，惟尚乏具體措施，爰考試院參考現行相關規定，並彙整專家學者、各機關意見，就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二面向，提出兼顧「激勵」與「課責」之具體執行方案，促使行政效能之提昇。
- 三、本方案共計40項具體作法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「激勵工作意願」方面
 - 1、提昇工作生活品質：(1)營造優質工作場域；(2)重視員工休閒福利。
 - 2、營造和諧組織文化：(1)建立工作傳承機制；(2)增進

電子收文



員工互動機能；(3)提供諮商輔導；(4)落實員工關懷相關措施；(5)強化公務倫理。

3、建立參與管理機制：實施績效管理，促進員工參與。

4、實施多元獎勵措施：(1)加強執行現有獎勵制度；(2)推動專案敘獎制度。

(二)「發揮工作潛能」方面

1、進行職務評估指派：(1)實施職能評量；(2)建立適才適所權責相稱之工作指派機制。

2、鼓勵學習訓練進修：(1)辦理各項學習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究等活動；(2)建置知識分享平台。

3、推動參與建議制度：(1)建立創意開發與溝通機制；(2)組設知識社群團隊；(3)建立參與建議之競賽制度；(4)確立分層負責，加強逐級授權。

4、培育工作績優人員：培育工作績效優異者，儲備人才。

。

四、請各機關(學校)依其屬性及其發展目標積極推動本方案之具體作法，另本方案將列為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一，以評估執行績效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含警分局、衛生所、稅捐分處)、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99/01/21

09:35:09

